飞行人员辞职违约赔偿责任之探讨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/2021_2022__E9_A3_9E_E 8_A1_8C_E4_BA_BA_E5_c36_52918.htm 笔者近日接受国内某 航空公司飞行人员的委托,代理其与原航空公司劳动合同纠 纷案。此时,各媒体关注的东航机长跳槽案进入了二审审理 阶段。飞行人员作为特殊群体,其集体跳槽引起社会各界的 关注。在案件审理中,飞行人员辞职涉及的违约赔偿费用的 计算问题成为案件审理的焦点。 案情简介:飞行员甲作为当 年应界高中毕业生,参加国内某航空集团公司的选飞招考, 经体检及各方面测试合格,进入国内某大学的飞行学院学习 。经两年,该航空集团公司选送其到设在国外的飞行训练基 地学习飞行。两年后,飞行员甲学成,与该航空集团公司的 下属航空公司(子公司)签订了《劳动合同书》,该合同为 无固定期限合同。合同签订后,飞行员甲一直从事飞机副驾 驶职务,至今已有m年。2006年,飞行员甲提前一个月向航空 公司提出辞职,航空公司拒绝。一个月期满后,航空公司未 为其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。飞行员甲遂提请劳动仲裁,要 求确认劳动合同关系解除,并要求航空公司转移相关的的飞 行技术资料及身体健康资料。航空子公司不同意解除劳动关 系,并提出近千万元的违约赔偿请求(含招接收费用、定期 复训费用、作为副驾驶带飞培训费用)。劳动仲裁委员会经 审理,根据《劳动法》及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的部门规章规定 作出裁决:1、劳资双方的劳动合同关系解除;2、飞行员甲 向航空公司支付赔偿费用100多万元;3、航空公司为飞行员 甲办理解除劳动合同、转移丁资人事档案、养老保险手续。

劳资双方均不服上述仲裁裁决,已向当地基层法院起诉。 飞 行员甲辞职涉及的违约赔偿费用计算问题是案件争议焦点。 本文试就司法实践中基本涉及的三种计算方式浅谈笔者的看 法。 一、第一种计算法,航空公司提出把招接收费用,定期 复训费,作为副驾驶被带飞的培训费用三项相加,本案中即 是这种情况,违约赔偿额按照这种算法达到上千万元。这种 计算方法把飞行人员作为副驾驶被带飞期间视为培训期间, 所产生的费用视为培训费用而要求飞行人员进行赔偿。 笔者 认为,带飞培训费的观点缺乏法律依据支持,所谓带飞不属 于培训活动。"培训"成立应符合基本的要件:具有培训目 的;培训方应提供必要的培训设施;为达到培训目的而支出 特定费用。本案中,1、飞行员甲履行副驾驶职务的目的是保 证飞机正常运行及飞行安全,正常履行职务后获取劳动报酬 , 可见该飞行活动不具有培训目的; 2、《中国民用航空飞行 人员训练管理规定》(以下简称《训练规定》)第二十九条 第(五)项规定,航线训练不载客。当航线飞行载客时,飞 机是为运载旅客而使用,不能视为为航线训练而使用,同时 《训练规定》第二十八条列举了飞行员训练的种类,并未提 到"带飞训练"这一种类。3、不论带飞存在与否,飞行的运 营成本仍应支付,该项支出并非是培训支出的特定费用。 航 空公司所计算的带飞期间均为航班飞行期间,飞行员甲不仅 正常领取劳动报酬(飞行小时费),且同时为航空公司创造 了巨大的经济效益。此外,飞行员甲从未与航空公司签订任 何形式的协议确认带飞期间为带飞培训,航空公司也从未否 认飞行员甲作为副驾驶进行航班飞行期间获取的是劳动报酬 。 因此,不能将载客飞行期间视为培训期间,更不能以此计

算所谓的带飞培训费。二、第二种计算方法是根据飞行人员 的实际服务年限,以初始培训费70万元作为基数,每服务一 年按20%的赔偿额递增,计算服务年限以十年为限,赔偿额 最高不超过210万元。 笔者认为,此种计算方法首先在主体上 存在着不适用。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转发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等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《最高法转发意见》)第一条规定" ...航空运输企业招用飞行人员,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,面 向社会,公开招收。对招用其他航空运输企业在职飞行人员 的,应当与飞行人员和其所在单位进行协商,达成一致后, 方可办理有关手续,并根据现行航空运输企业招收录用培训 飞行人员的实际费用情况,参照70-210万元的标准向原单位 支付费用。…"可见,从支付费用的主体来看,该条款的规 定只适用于招用飞行人员的航空运输企业,对于飞行人员个 人则完全不适用。 其次,按照《最高法转发意见》前言部分 的说明 , "参照《意见》确定的处理原则及培训费用计算标 准",最高法用采用"参照""培训费用计算标准"的用语 。即便可以采用推理 , "培训费用计算标准"与"培训费用 计算方式"在法律上的含义也是完全不一样的。也就是说, 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时,可以考虑培训费用赔偿的上限和下 限,但对于培训费用以何种方式计算,则没有明确予以规定 。因此,笔者认为,此种计算方式不应适用于飞行员个人。 三、第三种计算方法,以飞行人员享受的培训费用总额等额 递减飞行人员实际服务的年限应支付的培训费用,差额部分 即为飞行人员提前解除劳动合同应支付的违约费用。笔者赞 成第三种计算方法。 (一)、按服务年限等额扣减培训费用 的依据。 1、该种计算方式符合民法理论的权利义务对等原

则。虽然劳动合同中的劳资双方不属于完全民法意义上的平 等民事主体,劳动合同也不属《合同法》调整的范畴,但是 , 从经济学的角度考虑, 劳动者接受企业提供的培训, 履行 劳动义务,获取劳动报酬,企业所支付的是其为创造利润而 进行生产运营的成本,获取劳动报酬与获取利润一定程度上 是相互对应的。也就是说,劳动者在尽到劳动义务的同时享 有获得劳动报酬的权利,企业在向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的同 时有获取利润的权利。因而劳动合同本质存在着双务性,双 方的权利义务是对等的。 2、我国的现行法律从未否认劳动 者培训方面相应的权利和义务。体现在:1、我国《劳动法》 第八章专章规定了职业培训,明确规定,劳动者享有接受职 业培训的权利。劳动者在接受职业培训后其素质和工作能力 得到提高,能够更有效地为企业创造经济价值。2、如果劳动 者在与企业约定的服务期限内解除劳动合同,将使企业所支 付的培训费用遁于无形,因此,劳动者要为其违约行为承担 赔偿责任。劳动部《关于贯彻执行<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> 若干问题的意见 = (劳部发〔1995〕309号)第33 条规定"劳动者违反劳动法规定或劳动合同的约定解除劳动 合同(如擅自离职),给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,应当根 据劳动法第一百零二条和劳动部《违反 < 劳动法 > 有关劳动 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 = (劳部发〔1995〕223号)的 规定,承担赔偿责任。"在该条文中,没有明确赔偿责任的 幅度。《最高法转发意见》第一条第二款则规定"飞行人员 个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,劳动合同中约定了违约责任的,飞 行人员应当按照约定承担相应责任。 " 这里规定的赔偿责任 只是"相应"的,并不是"全部"的赔偿责任。笔者认为,

具有司法解释权的最高人民法院转发五部委文件,说明我国 立法承认培训费用承担的相应性。也就是说,劳动者(含飞 行员)单方违约解除劳动合同,并不赔偿全部的培训费用。 3、关于解除劳动合同涉及的培训费用按服务年限等额扣减的 处理原则,我国立法已经有相关规定。《劳动部办公厅关于 试用期内解除劳动合同处理依据问题的复函》(劳办发「1 9951264号)第三条规定, "用人单位出资(指有支 付货币凭证的情况)对职工进行各类技术培训,职工提出与 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,...如果试用期满,在合同期内,则用 人单位可以要求劳动者支付该项培训费用,具体支付方法是 :约定服务期的,按服务期等分出资金额,以职工已履行的 服务期限递减支付;没约定服务期的,按劳动合同期等分出 资金额,以职工已履行的合同期限递减支付;没有约定合同 期的,按5年服务期等分出资金额,以职工已履行的服务期 限递减支付; ... 如果是由用人单位出资招用的职工, 职工在 合同期内(包括试用期)解除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合同,则该 用人单位可按照《违反 < 劳动法 > 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 办法 = (劳部发 [1 9 9 5] 2 2 3 号) 第四条第 (一) 项 规定向职工索赔。"可见,劳动部规章确立了培训费承担按 服务年限等额扣减的处理原则,在我国对培训费的立法尚未 足够完善的前提下,应采用上述处理原则。(二)、在职培 训费和入职前培训费应区别对待。 劳动部的上述规章同时提 出了"技术培训"及"出资招用"的概念,笔者认为,在本 案中应分别理解为在职培训(如飞行员的定期复训费用)和 入职前培训(如飞行员的招收录用费用或初始培训费),在 确定培训费的承担时应根据具体情况。 1、入职前培训是航

空公司为使其未来员工具备基本工作技能而进行的人力资源 投资,该投资的回报期是双方劳动合同的有效期间,在该期 间,飞行员为公司服务,创造价值,对该投资进行持继等价 的补偿。合同期届满,飞行员的补偿义务自动消失,双方因 该投资引起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。很明显,公司能够要求飞 行员对该人力资源投资进行补偿的额度逐年递减。因此,对 入职前培训费的承担适用按服务年限等额递减的处理原则。 笔者认为,本案飞行员的初始培训费赔偿应适用"没约定服 务期的,按劳动合同期等分出资金额,以职工已履行的合同 期限递减支付"的情形,本案中,飞行员甲与航空公司签订 无固定期限合同,按照《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 系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劳社部发[2005]12号)第三条规定理解 , 无固定期限属劳动合同期限的一种 , 是指从劳动者签订劳 动合同之日至其达到法定退体年龄的期间,区别于"服务期 "。"服务期"是指特定的期限,如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 了专项的技术培训合同,合同中约定的劳动者从事该项技术 职务的期间。服务期可以小于或等于劳动合同期,劳动合同 期内可有多个服务期。本案中,飞行员甲从事飞机副驾驶职 务,如果没有特别约定或身体条件允许,飞行员甲将一直从 事飞机副驾驶职务到法定退休年龄。因此,本案中的"服务 期"应当与"劳动合同期"相等。飞行员甲因违约造成的初 始培训费未偿应当按其劳动合同期等分航空公司已实际出资 金额,并按其已履行劳动合同的期限等额递减支付来承担。 2、飞行员甲在职期间的定期复训费是另一种情形。 最高人 民法院曾经在《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解释(续一)》征求意见稿第十九条规定"劳动者与用人单

位就业务培训等提高劳动者技能的事项、服务期限以及违约 责任有约定的,从其约定。双方当事人没有约定违约责任, 劳动者在服务期限届满前解除劳动合同,用人单位请求劳动 者按比例承担退赔未履行服务期应分摊的培训费用责任的 .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。前款所称培训费用,不包括劳动者维持 从事特种职业所需例行训练、检验所需的费用。"笔者认为 , 最高法的征求意见稿将"劳动者维持从事特种职业所需例 行训练"费用排除在"应分摊的培训费用"之外是有所考虑 的。 以本案为例,飞行员定期复训发生在劳动合同履行期间 , 是航空公司为了不断提高飞行员的飞行技能而对飞行员进 行的系列职业技能培训。复训费是另一种人力资源投资,该 投资的特点之一:投资的支付是多个时点完成的,每个时点 是每次复训结束的时间,因而对每个时点的投资都存在一个 特定的补偿起算点。例如飞行员甲在1999年10月25日结束了 某次复训,依照上述意见稿的看法那么从1999年10月25日起 ,在劳动合同正常履行的情况下,飞行员甲进入该笔复训投 资的补偿期,并且在两次复训的间隔期里飞行员已经完全履 行了清偿义务。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(二)》已于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,然而 该司法解释并未采用征求意见稿中第十九条的规定,因此笔 者建议参考本文对入职前培训费的处理来确定因定期复训费 未偿引起的违约费用。 首先应予以确立的是,复训费和入职 前培训费同属人力资源投资,另外还必须考虑复训费支付的 特点。复训费支付的特点决定: 、在计算时不能简单将数 个时点的复训费予以加总,必须对不同时点的支付分别计算 违约费用,然后进行加总; 、应考虑对复训费的完全补偿

期的确定。 举例来说,飞行员甲在就职期间共接受了两次复 训,第一次发生在时间T1第二次发生在T2,该飞行员于T3单 方解约,依据前述原则分别计算如下: T1部分的违约费 用=T1时点支付的复训费 - T1时点支付的复训费 - 对该投资 的完全补偿期×T1后履行合同的时间; T2部分的违约费 用=T2时点支付的复训费 - T2时点支付的复训费 - 对该投资 的完全补偿期×T2后履行合同的时间; 因复训费未偿引起的 违约费用总额= T1部分的违约费用 T2部分的违约费用。 接下 来考虑如何确定复训投资的完全补偿期。这里应注意到当事 人双方对该期间的确定存在着截然不同的看法(解约方希望该 期间越短越好另一方希望该期间越长越好),并且在这里也不 存在公认的行业标准,因此,笔者建议在立法时,对该期间 的确定交付当事人协商。 结束语:我国立法上对飞行人员单 方解约违约赔偿责任的规定尚未完善,而劳动合同关系是民 事法律关系的一种特殊形态,本文秉承民法的基本原则-权 利义务对等,尝试提出以上解决飞行员违约费用的计算方案 , 疏漏之处请法律界同仁不吝赐教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